

附件八之一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列管「慈光二十四村」自治組織(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自治組織編組及職掌如下表，共計 8 員，均為無給職：

職 稱	職 掌	備 考
村 長 (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調解各住戶糾紛及異議事項。 負村內各項工作總指揮之責，召集並主持管理會議(每季至少 1 次)、住戶大會(每年至少 2 次)。 協助中正預校宣導政策(令)並出席相關會議。 負責全體住戶權益維護，對外代表全體借用人，並主導宿舍全般行政管理事宜。 於發生安全緊急情事，有對中正預校報告經過與處理情形之責。 每半年辦理防災演練 1 次，並完成相關紀錄。 	限推舉中正預校人員擔任。
監 察 委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稽核工作，督導財物採購及村內修繕估(議)價、監收及審議等工作，並協助村長辦理召開自治會議事宜。 管制管理會議、住戶大會決議執行事項之進度，協助村長調處住戶糾紛，檢查各樓層環境衛生、用電安全、人員管理、車輛停放等，並擔任會議紀錄。 借用人(含隨居居所人員)相關資料維護及保管。 協助中正預校辦理借用人及隨居人員居住事實之查考。 宿舍留宿親友之登記管理。 	
棟 樓 代 表 (樓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村內各項安全設施之巡查，及村內消防設備之管理與維護(每月 1 次)，於發生安全緊急情事時，有對村長報告經過與處理情形之責。 負責所轄棟樓公共用水、用電管理與維護之責。 協助村長辦理村內各項活動及村內、外里民之聯繫事宜。 負責協調村內垃圾及公共環境清潔維護事宜。 協助財務委員按月收繳管理費。 	每 1 公寓出入門稱為 1 棟樓，每棟樓計有 10 戶。
財 務 委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村內所有公共財務之收支，管理各項收支款及繳款並保管自治組織專戶存摺。 每月定期公布公共水電、管理費等公共項目支出明細、向自治組織報告會計帳目收支狀況。 收支帳目每季交由中正預校主計室審查，並配合中正預校查核(含受檢)提供各項資料。 	

- 二、前條所稱棟樓，以每一公寓出入門內含之戶數稱之，每棟樓計有 10 戶，並依序稱第一棟樓(8 弄 25、27 號)、第二棟樓(10 弄 25、27 號)、第三棟樓(10 弄 29、31 號)、第四棟樓(12 弄 25、27 號)及第五棟樓(12 弄 29、31 號)。
- 三、慈光二十四村自治組織(管理委員會)經中正預校 97 年國預總務字第 0970000967 號函同意設置辦公室於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3 巷 8 弄 25 號。
- 四、村長(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任須經由全體借用人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投票選舉產生，每戶 1 票，並應於屆期前 15 日，由原任村長(主任委員)張貼公告召開全體借用人大會(住戶大會)遴選，並得通知列管單位列席，其任期均為 1 年，除主任委員不得連選外，餘均可連選連任；新任各棟樓代表則由原任各棟樓代表自行召集該棟樓住戶選舉產生，並於村民大會後 7 日內完成選舉報。
- 五、原任村長(主任委員)應於屆期之日前 3 日，將新任自治組織編組名單以書面方式報請列管單位核備。
- 六、村長(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如因故遷出慈光二十四村時，應於遷出前召開住戶大會選出新任村長、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新接任之村長、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村長、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任期結束為止；各棟樓代表(樓長)如因故遷出慈光二十四村時，由村長指定接任人員，被指定之借用人不得拒絕。
- 七、管理會議由村長(主任委員)召開，由自治組織編組成員參加，會議次數不得低於每季 1 次，管委會幹部如因公不克參加者，應以書面向村長(主任委員)請假，倘會議出席人數不足編組成員二分之一者，該次會議無效。
- 八、管理費限用於與宿舍公共環境、公共建設及與全體借用人利益相關事項，支用權責如次：村長有新臺幣 1 萬元以下之權責；新臺幣 3 萬元以下，須經管理會議決議；超過新臺幣 3 萬元，須經由住戶大會(全體借用人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決議通過後方可支用。
- 九、管理會議主要研討有關村務推行事項及解決借用人反應問題，如有決議事項須公布(告)予全體借用人者，其決議內容應由該次會議全體與會幹部副署簽章，以示決議內容與研討內容一致無誤。
- 十、管理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須請列管單位(中正預校)協助解決者，應以書面為之。
- 十一、慈光二十四村自治組織(管理委員會)之文電代字為「國預慈光」，相關文書作業應參照「國軍文書處理手冊」辦理。
- 十二、自治組織應存管全體借用人(含隨居任所人員)之相關資料(如照片、姓名、年齡、手機、電話、緊急聯絡人、緊急聯絡電話等)，俾緊急情況時掌握全體住戶人數並聯繫相關人員。
- 十三、自治組織編組人員(監察委員)對前條資料應隨借用人異動適時更新，並繕造副本一份交中正預校(總務處)存管。